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
第32/2017號文件

回應:店舖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事宜

屋宇署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回應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上述文件時的提問：

跟進消拆危險招牌的最新情況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再到現場視察，發現有關的危險招牌已被拆除。

招牌連同支撐架（下稱“招牌”）的審批

根據《建築物條例》，“招牌”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任何人士如欲於私人土地範圍內豎設招牌，除屬於「指定豁免工程」外，所有招牌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或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豎設，以確保其符合有關安全及衛生標準。

就所呈交審批招牌的建築圖則，本署會按中央處理的制度，將圖則轉介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地政處、路政署、運輸署等），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建築事務監督已就安裝招牌的申請詳情及豎設招牌的規定載述於《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內。該作業備考可在屋宇署的網頁瀏覽或下載。如有關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或相關部門的要求，屋宇署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有關圖則。

對圍板及有蓋人行道的規管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建築物擁有人如擬建立、改動或拆卸任何建築物須向本署呈交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圖則及申請准許證。有關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建造要求列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內。

本署收到提交的有關圖則及文件後，會將圖則及文件轉介路政署和運輸署，徵詢他們的意見。如圖則及文件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和相關部門的要求，屋宇署會接納有關圖則和發出准許證。除對建築物的描述及任何與建築物的建造有關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外，在任何圍板或有蓋人行道上不得展示任何廣告。

准許證的一般有效期為 6 個月至 1 年，而准許證是否獲續期，本署將在每次申請時作出考慮。有關認可人士需要證明所要求的圍板及有蓋人行道有延長期限的必要性，才可獲得批准續期。

屋宇署

2017年4月7日